

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

[A]

[公开]

晋农函[2020]1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07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张凤仙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晋宁区牛羊肉屠宰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晋宁区牛羊肉屠宰的建议》很好，区政府安排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承办。

2. 晋宁区目前还没有牛羊集中屠宰加工场，区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及规范牛羊屠宰工作，把规范牛羊屠宰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，2020年3月25日，区政府组织召开第一届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，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区农业农村局汇报的《关于拟兴建禽类集中屠宰加工场及牛羊集中屠宰加工场的请示》事项，会议要求，一是征求区商务和投促

局意见；二是由区国资公司作为建设主体，相关扩展业务及后续选址等问题按程序进行。2020年4月3日，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拟新建禽类集中屠宰加工场及牛羊集中屠宰加工场的批复》（晋政复〔2020〕114号），同意采取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为主的方式，区国资运营公司作为建设主体，在城市建成区外兴建一个年屠宰加工1000万只的禽类集中屠宰加工场和一个年屠宰加工5万头（只）的牛羊集中屠宰加工场。

3. 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，督促昆明市晋宁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加快屠宰场建设进度，目前，正在选址，因新昆明建设规划和全区大部分乡镇位于滇池流域区，再加上建设畜禽集中屠宰加工场选址条件受限制，给选址工作带来极大的困难，截止目前仅完成了禽类集中屠宰加工场的场址初选工作。

4. 畜禽屠宰加工场的建设包括选址、立项、设计、建设、验收、办证等多个环节，涉及的部门较多，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在未建成牛羊集中屠宰加工场并投入使用之前，区农业农村局作为保障食品安全成员单位之一，会积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和市场主办方对接，实施市场准入制，加大对上市牛羊肉的监督检查力度，积极协同相关部门查处私屠滥宰违法行为，保障上市牛羊肉的质量安全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2020年8月18日

(联系人及电话: 李纪元 0871-67800283, 13577109773)

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，区政府办。
